

信友堂「福音真理班」

第八講：恩典與重生

研經：《路加福音》18：18-27，19：1-10

引言：

耶穌說，「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（太 9:13）如果我們抱著錦上添花的態度來到神的面前，希望得著不用悔改的祝福，那麼我們將得不著從神來的救恩。本次查經將通過比較來到耶穌面前的兩種不同結果，來體會神的恩典大能。

問題：

1. 那做官的以謙虛的態度來求教耶穌關於永生的事，但為甚麼耶穌卻不滿意那人的問話呢？耶穌從哪些方面來啟發他明白神的真理？
2. 為甚麼耶穌要求那做官的將所有財富分給窮人，並來跟從他才作為得永生的條件？那人聽見這條件為甚麼憂愁？這反映了我們罪人何種的本相？
3. 那叫撒該的稅吏長是以怎樣的方式來到耶穌面前？他見耶穌的目的是甚麼？
4. 耶穌為甚麼頭一眼見到撒該，就表示要住到他家去？撒該為甚麼會急忙，歡喜地迎接耶穌到家？
5. 撒該為甚麼會在主面前主動提出分財給窮人？比較那少年官的憂愁，體會主所說的話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」；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

應用題：

請檢視你來到耶穌面前的心態，是象那少年官還是象稅吏撒該？那少年官因不捨錢財而無法得救。對你來說，有何不捨的東西阻擋你來到主面前？

小結：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最大的不同，是因著啟示，我們人不能靠自己的行為，行善積德來到天堂。「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。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」

（詩 51：17）